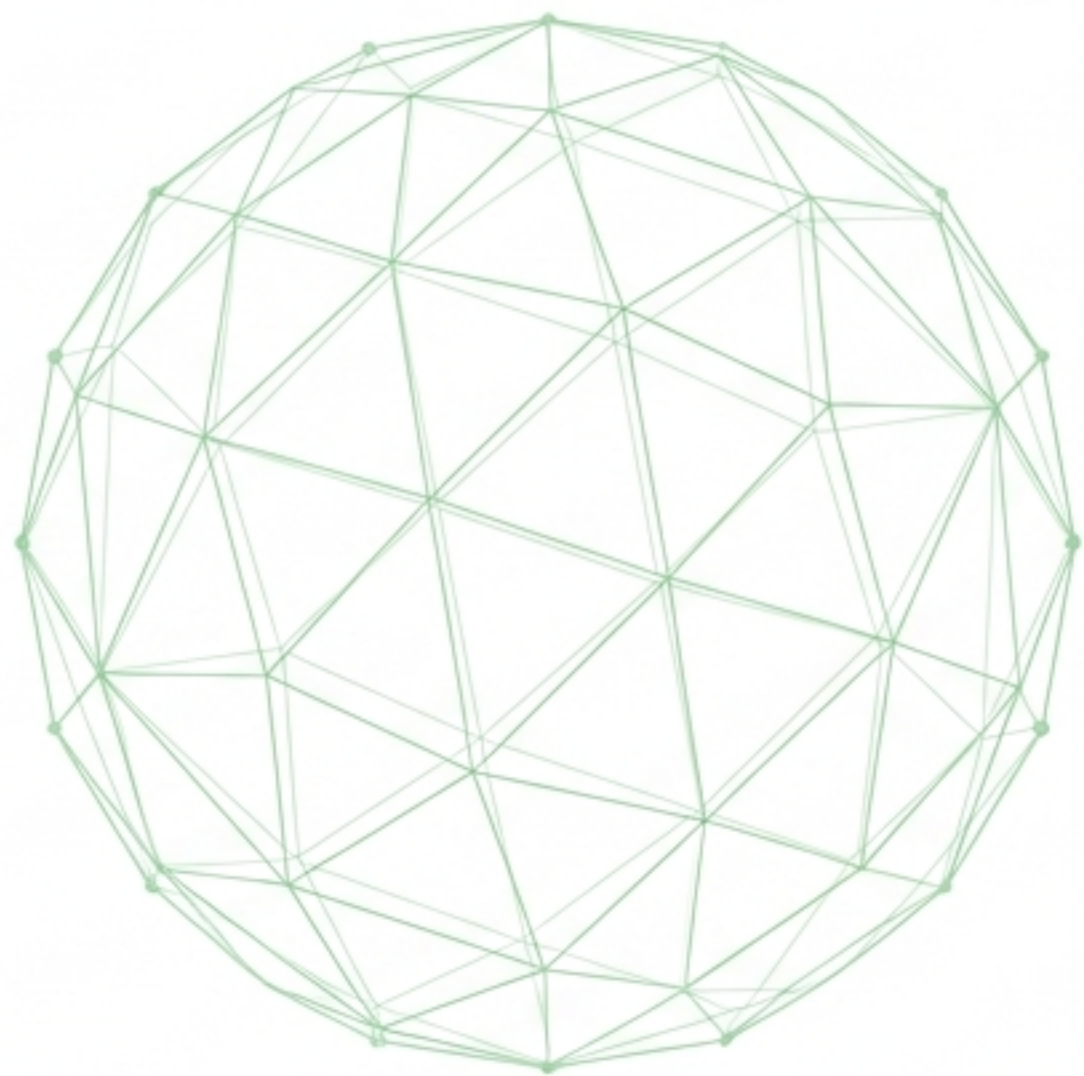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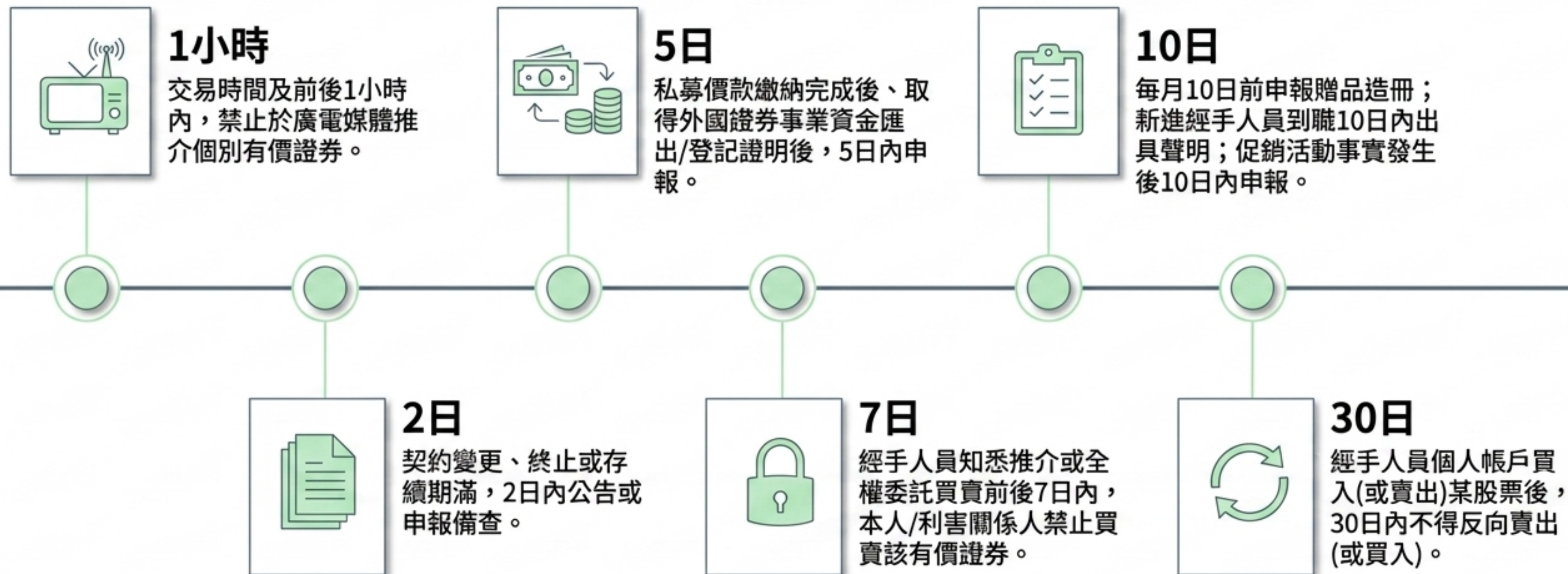




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規範與制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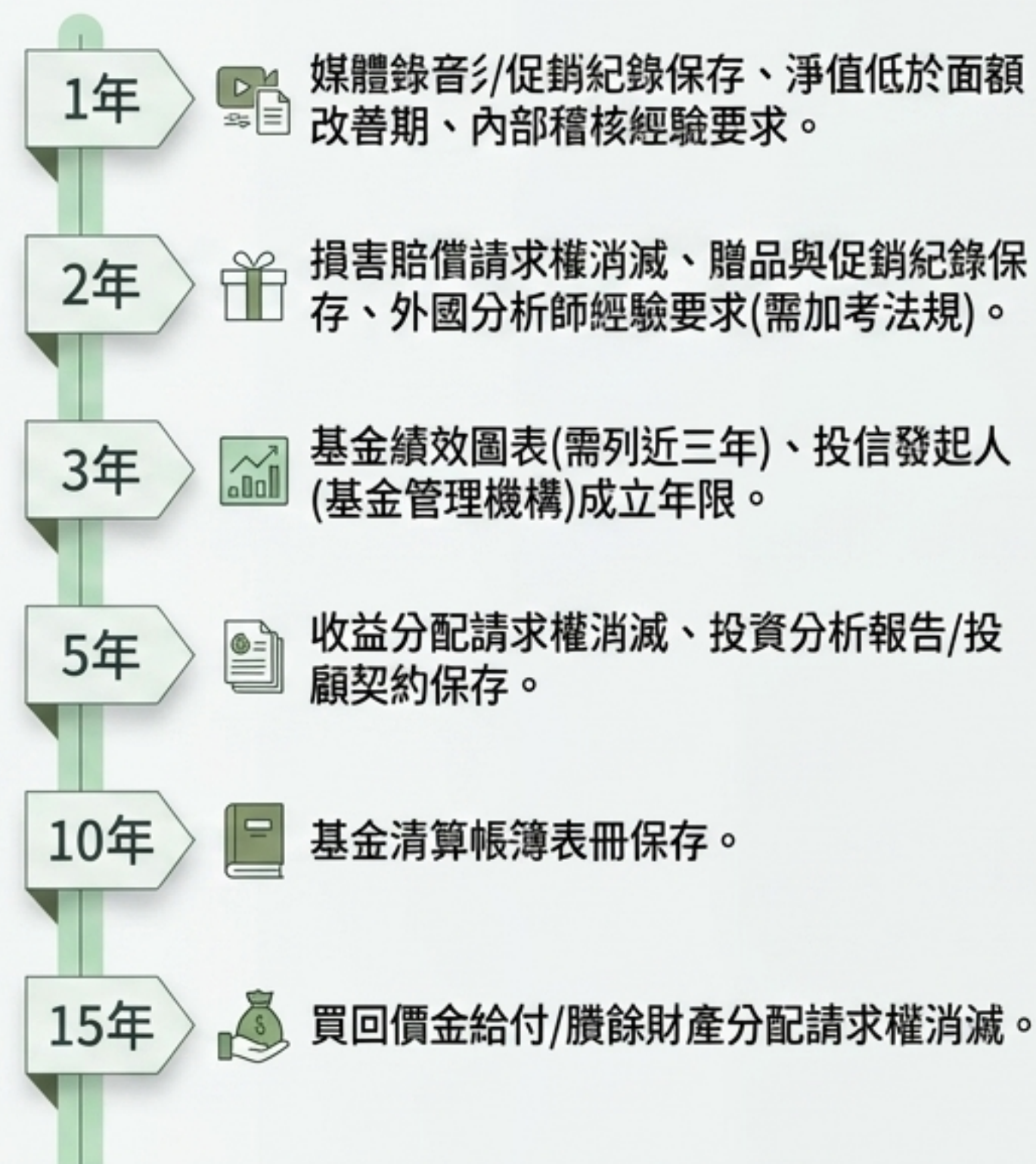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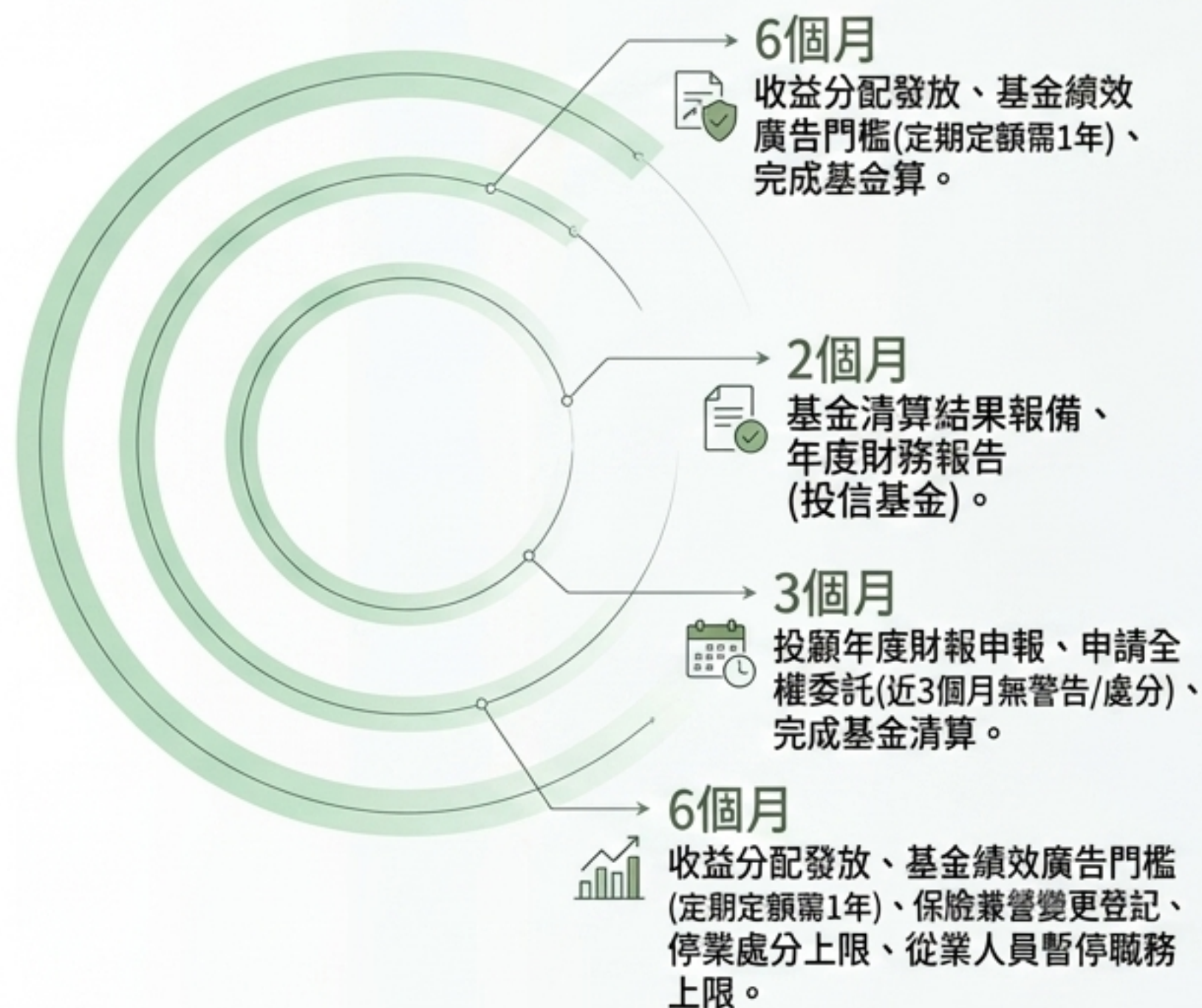
核心數據與法規視覺化彙整

第四章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之規範與制度 - 時間整理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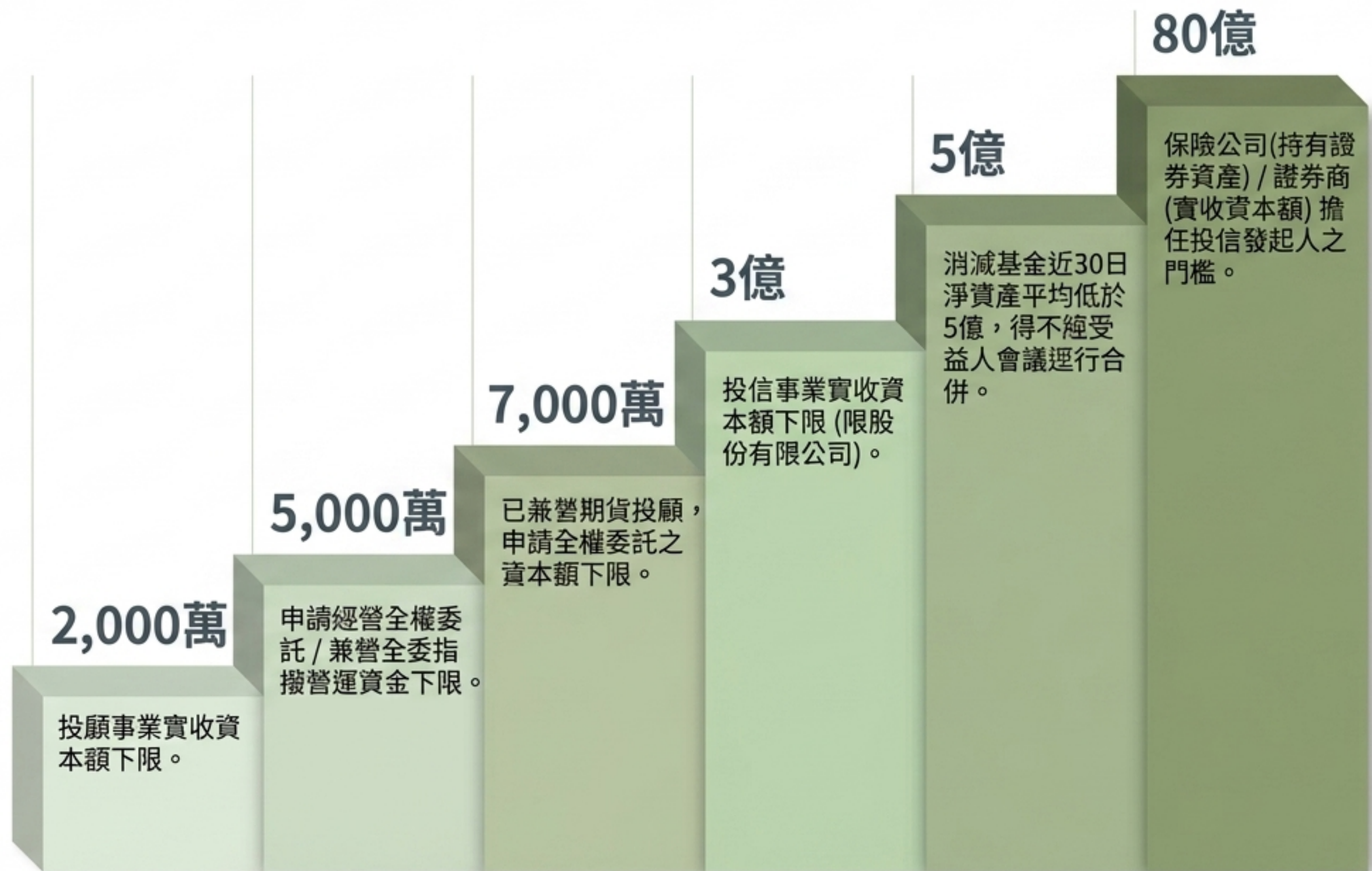
第四章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之規範與制度 - 重要時程總覽

法規遵循與關鍵里程碑



執照費計算
法定最低實收資本額之
1/4000 (新台幣1,000元)。

贈品上限
單一成本不超過新台幣
200元。





5%

股東迴避：持有投信已發行股份5%以上股東，投信買賣該公司股票時不得參與決策。



20%

發起人認股：投信發起人認股合計不得少於第一次發行股份之20%。



80%

保險兼營：保險人銷售全權決定運用標的之投資型保險，近一年公平待客評核須為前80%。



99人

私募人數上限：投信基金私募自然人、法人或基金總數不得超過99人（採事後申報制）。



1000名

銀行發起人：銀行擔任投信發起人，全球銀行資產或淨值排名須居前1000名內。



3%&1年

受益人會議：繼續持有滿1年且占已發行總數3%以上，得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。

路徑 A (分析師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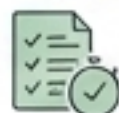
具備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資格。

路徑 B (高業+經驗)



高業測驗合格 + 專業投資機構分析/決策工作滿3年。

路徑 C (測驗+經驗)



投信投顧業務員測驗合格 + 決策工作滿2年。

路徑 D (全委經理人)



擔任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滿1年 且無不良紀錄。

路徑 E (豁免條款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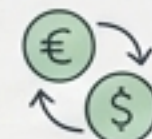
2001/10/17前任職達1年 + 繼續擔任同一投信基金經理人併計達2年。

合格經理人



保管機構：

全權委託資產交由「客戶指定之保管機構」保管。



資金匯出入：

境外基金涉及資金匯出入，應經「中央銀行」同意。

行政裁罰與財務罰鍰

罰鍰金額	違法行為
30萬 - 150萬元	未依法交付公開說明書
100萬 - 5,000萬元	未經許可經營投信、投顧或全委業務
100萬 - 5,000萬元	違法在境內從事或代理募集、銷售境外基金
最高 5,000萬元	提出之公開說明書內容虛偽或隱匿

主管機關 (FSC) 具備裁罰權，最高罰鍰可達 5,000 萬新台幣。

刑事責任與刑期



資本與防護

2千萬至80億的資本階梯，確保經營韌性。
1/4000執照費建立基礎門檻。

投信投顧 核心營運

專業與治理

5大經理人資格路徑把關專業；
5%、20%股權限制與80%公平待客原則防範利益衝突。

時效與紀律

1小時至30日的短期交易紅線；
最高7年刑期與5000萬罰金的絕對底線。

合規不僅是數據的記憶，而是透過完美的時效、充足的資本、專業的人才與對真實的堅持，構築穩健的金融市場。